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131号

关于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架及五金件7.5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架及五金件7.5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架及五金件7.5万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金山西路一巷16号第1座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408-440783-04-01-564654，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485.6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
1	激光割板机	功率：7.5kw	2 台
2	激光割管机	功率：3.3kw	2 台
3	数控折弯机 （半自动/全自动）	功率：6kw	5 台
4	圆锯切管机	功率：3.3kw	1 台
5	剪板机	功率：7.5kw	1 台
6	冲床	功率：11kw	22 台
7	弯管机	功率：7.5kw	8 台
8	油压机	功率：22kw	1 台
9	修边机	功率：6kw	3 台
10	双层弯管机	功率：11kw	1 台
11	自动压瓦机	功率：30kw	1 台
12	缩管机	功率：6kw	2 台
13	凸焊机	功率：40kw	4 台
14	冲弧机	功率：4kw	1 台
15	钻床机	功率：0.75kw	3 台
16	攻牙机	功率：0.75kw	2 台
17	磨床	功率：10kw	1 台
18	铣床（大）	功率：2.2kw	1 台
19	精车	功率：4.5kw	1 台
20	焊接机械手一体机	功率：4.5kw	20 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
21	抛光研磨机		功率：2.2kw	2 台
22	砂带打磨机		功率：4kw	1 台
23	振动打磨盘		功率：4kw	1 台
24	鼓风机		功率：15kw	2 台
25	酸洗 除锈 线（一 条）	酸洗除锈槽	2.5×5×2m	1 个
26		除锈线中和槽	2.5×5×2m	1 个
27		除锈线磷化槽	2.5×5×2m	1 个
28		除锈线清洗槽	2.5×5×2m	5 个
29	电泳 线（一 条）	预喷淋除油设备	11.9×2.25×2.35m	1 个
30		游浸主除油槽	20×2.4×2.3m	1 个
31		喷淋水洗回收 设备 1	9.5×2.25×2.35m	1 个
32		游浸水洗槽 1	13×2.2×2.3m	1 个
33		游浸表调槽	13×2.2×2.35m	1 个
34		游浸磷化槽	17×2.2×2.3m	1 个
35		喷淋水洗回收 设备 2	9.5×2.25×2.35m	1 个
36		游浸水洗槽 2	13×2.2×2.3m	1 个
37		纯水喷淋槽	11×2.25×2.35m	1 个
38		电泳槽	17×2.4×2.3m	1 个
39		电泳漆回收槽	1×2.4×2.3m	1 个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
40	喷淋回收槽（1）	7×2.25×2.35m	1 个
41	喷淋回收槽（2）	7×2.25×2.35m	1 个
42	游浸水洗槽 3	13×2.2×2.3m	1 个
43	喷淋水洗设备 3	4.5×2.25×2.35m	1 个
44	电泳固化炉	45×3.9×3.3m	1 台
45	纯水机	2m ³ /h	1 台
46	超滤系统	/	1 台
47	自动喷粉枪	/	8 支
48	手动喷粉枪	/	2 支
49	喷粉房	7×2×3m	1 个
50	粉末涂料回收系统	/	1 套
51	粉末固化炉	45×3.9×3.3m	1 台
52	空压机	22kw	1 台
53	压缩气罐（大）	1.0m ³	1 台
54	压缩气罐（小）	0.6m ³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项目酸洗除锈产生的酸雾(以氯化氢表征)、喷粉产生的颗粒物、抛光打磨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除油废气、电泳、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排放限值以及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,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除油槽(单独配备燃烧器)、电泳、粉末涂料固化炉的燃烧废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及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江环函〔2020〕22号)标准限值较严值;焊接生产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除油废气、电泳、喷粉固化工序和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产废水(槽体清洗废水、酸洗除锈线清洗废水、电泳线清洗废水、抛光废气水喷淋废水、有机废气水喷淋废水)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24)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生产用水循环使用,定期更换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废水委托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,不外排;废槽液、碱液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2.567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长沙街道办事处，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